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十八條 車輛尺度、軸重、總重、後懸及段差之限制應依下列規定：

一、尺度之限制：

(一)全長：

- 1、大客車不得超過十二點二公尺；雙節式大客車不得超過十八點七五公尺。
- 2、大貨車不得超過十二公尺。
- 3、全聯結車不得超過二十公尺。
- 4、半聯結車不得超過十八公尺。
- 5、小型車附掛之拖車不得超過七公尺。
- 6、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或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五十四馬力（HP）以上之機車不得超過四公尺；汽缸總排氣量未滿五百五十立方公分或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未滿五十四馬力（HP）之機車不得超過二點五公尺。

(二)全寬：

- 1、汽車全寬不得超過二點五公尺，其後輪胎外緣與車身內緣之距離，大型車不得超過十五公分，小型車不得超過十公分。
- 2、機車除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外：
 - (1)大型重型二輪、普通重型及普通輕型機車不得超過一點三公尺。
 - (2)小型輕型機車不得超過一公尺。
 - (3)大型重型三輪機車不得超過二公尺。

(三)全高：

- 1、市區雙層公車不得超過四點四公尺。但上層車廂為全部無車頂者，不得超過四公尺。
- 2、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前單軸後單軸大客車不得超過三點六公尺。但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前單軸後單軸大客車均不得超過三點六公尺。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新形式大客車不得超過三點五公尺。但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均不得超過三點五公尺。
- 3、具有混凝土輸送設備專供混凝土壓送作業之特種大貨車不得超過四公尺。
- 4、其餘各類大型車不得超過三點八公尺。
- 5、小型車不得超過全寬之一點五倍，其最高不得超過二點八五公尺。
- 6、機車不得超過二公尺。

二、軸組荷重之限制：

- (一)單軸：軸荷重每組不得超過十公噸。
- (二)雙軸：軸荷重每組不得超過十四點五公噸。
- (三)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車輛軸組荷重限制如下：
 - 1、單軸：軸荷重每軸不得超過十公噸；驅動軸軸荷重每軸不得超過十一點五公噸。
 - 2、雙軸軸組：軸組荷重每組不得超過十七點五公噸。

3、參軸軸組：軸組荷重每組不得超過二十二公噸。

三、總重或總聯結重量之限制：

- (一)前後均為單軸車輛總重量不得超過十五公噸。
- (二)前單軸後雙軸車輛總重量不得超過二十一公噸。
- (三)前雙軸後單軸車輛總重量不得超過二十公噸。
- (四)全聯結車：總聯結重量不得超過四十二公噸。
- (五)半聯結車：總聯結重量不得超過三十五公噸。
- (六)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汽車，應符合附件十一之規定。但雙節式大客車總重量不得超過二十八公噸。

四、後懸：

- (一)客車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六十。
- (二)貨車及客貨兩用車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五十。
- (三)具有特種裝置之特種車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六十六點六。但承載客貨部分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五十。

五、段差：小型車及其所附掛之拖車，段差不得超過十五公分。

經內政部核定之消防車得使用前雙軸後雙軸式，且不受前項之限制。但仍應依下列規定：

一、尺度之限制：

- (一)全長不得超過十五公尺。
- (二)全寬不得超過二點六公尺。
- (三)全高不得超過四點二公尺。

二、軸組荷重之限制：

- (一)單軸：軸荷重每組不得超過十二公噸。

(二)雙軸軸組：軸荷重每組不得超過二十公噸。

(三)3-4 參軸軸組：軸組荷重每組不得超過二十二公噸。

三、總重不得超過四十公噸。

四、後懸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六十六點六。但承載客貨部分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五十。

第三十九條

汽車申請牌照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下列規定：

一、引擎或車身（架）號碼及拖車標識牌應與來歷憑證相符。除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外，拖車標識牌及車身（架）號碼打刻應符合附件十七之規定。

二、消音器作用正常，排氣管完好，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

三、方向盤應在左側。

四、腳煞車、手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

五、著地輪應為四輪以上，最前軸著地應為二輪。前輪側滑度合於規定。

六、各種喇叭應合於規定且不得裝設可發出不同音調之喇叭。

七、各種燈光應符合附件七規定。

八、車輛尺度、顏色、車身式樣與紀錄相符，車身標識合於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九、車窗、擋風玻璃未黏貼不透明反光紙，計程車車窗玻璃除依規定標識車號外，並不得黏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

十、雨刮、照後鏡完備，平頭大型車有前照鏡。

十一、座位符合第四十一條規定。各類車前排、貨車及小客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新型式大

客車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

十二、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小型車附掛之廂式拖車、露營車及幼童專用車應備有合於規定之滅火器，其規定如附件五，使用之滅火器應為內政部登錄機構認可之車用滅火器，且大客車應於車輛後半段乘客取用方便之處，另設一具車用滅火器。雙節式大客車各節車廂及市區雙層公車各層車廂，應依前述規定分別設有對應數量之車用滅火器。

十三、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插座完好，位置合於規定。

十四、曳引車、經核可附掛拖車之小型車及拖車除依照一般汽車檢驗規定外，其聯結設備應完善；拖車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煞車燈、方向燈、號牌燈、車寬燈、倒車燈、尾燈、危險警告燈及反光標識良好，位置合於規定。

十五、大貨車及拖車左右兩側之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之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合於規定。

十六、車高三點五公尺以上之汽車傾斜穩定度合於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車高三點四公尺以上之新型式大客車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車高三點四公尺以上之大客車，亦同。

十七、車輛之車身變更打造全高為三點四公尺以上大客車或三點五公尺以上其他車輛或特種車者，應檢附汽車底盤製造廠之符合安全書面證明文件，特種設備應符合規定，並取得合法車身打造工廠之施工證明。

十八、隨車有車輛故障標誌。

十九、使用燃料為液化石油氣者，其各項裝備應符合附件十之規定；使用燃料為壓縮天然氣者，其各項裝備應符合附件十三之規定。

二十、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大貨車、傾卸式半拖車及其貨廂應符合附件二十二規定。

二十一、大客車尺度除全長、全寬、全高應符合前條規定外，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一規定；雙節式大客車應符合附件六之三規定；市區雙層公車應符合附件六之四規定。

二十二、使用自動排檔之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國內產製者以出廠日為準，進口者以裝船日為準，應裝設未踩煞車踏板無法由停車檔排出檔位之自動排檔鎖定裝置。

二十三、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前後端尖角、側面突出物應合乎規定。

二十四、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新登檢領照汽車，應裝設具有連續記錄汽車瞬間行駛速率及行車時間功能之行車紀錄器（以下簡稱行車紀錄器）。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八公噸以上未滿二十公噸汽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八公噸以下營業大客車，亦同。並應檢附行車紀錄器經審驗合格之證明。

二十五、應查驗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查）合格之有效

證明書。高壓罐槽車之罐槽體應依勞動部所定有關高壓容器檢查之法令辦理；常壓液態罐槽車之罐槽體應依常壓液態罐槽車罐槽體檢驗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十六、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半拖車及裝載砂石、土方且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傾卸框式大貨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應裝設具有顯示車輛載重功能且合於規定之載重計。

二十七、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十二公噸以上大貨車、總聯結重量三點五公噸以上拖車及總重量五公噸以上大客車，亦同。

二十八、幼童專用車及校車之車身左右兩側與後方車身標示之倒三角形黃色部分，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應使用合於規定之反光識別材料。

二十九、幼童專用車之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十二之規定。

三十、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各類車輛其所使用輪胎之胎面未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431 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 CNS4959 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

三十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與大貨車，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三十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電氣設備數量及位置應與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紀錄相符。

第三十九條之一 汽車定期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下列規定：

- 一、引擎或車身（架）號碼及拖車標識牌與紀錄相符，號牌完好，並依規定懸掛。除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外，拖車標識牌及車身（架）號碼打刻應符合附件十七之規定。
- 二、消音器作用正常，排氣管完好，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
- 三、腳煞車、手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
- 四、前輪側滑度合於規定。
- 五、各種喇叭應合於規定且不得裝設可發出不同音調之喇叭。
- 六、各種燈光完備，作用正常。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頭燈設備變更者，其燈光應符合附件十五之變更檢驗規定。
- 七、車輛尺度、顏色、車身式樣與紀錄相符，車身標識完好合於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車重應與紀錄相符。
- 八、車窗、擋風玻璃未黏貼不透明反光紙，計程車車窗玻璃除依規定標識車號外，並不得黏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
- 九、雨刮、照後鏡完備，平頭大型車有前照鏡。
- 十、座位數應與行車執照登載核定數相符。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以後新登記領照之各類車前排、貨車及小客車全部座位安全帶完備。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營業大客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

但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登檢領照且
不行駛高速公路、快速公路、快速道路或標高五百
公尺以上山區道路之市區公車及一般公路客運車輛，
除前排座位外，得免裝設。

十一、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小型車附掛之廂式拖
車、露營車及幼童專用車應備有合於規定之滅火
器，其規定如附件五，使用之滅火器應為內政部
登錄機構認可之車用滅火器，且大客車應於車輛
後半段乘客取用方便之處，另設一具車用滅火器。
雙節式大客車各節車廂及市區雙層公車各層車廂，
應依前述規定分別設有對應數量之車用滅火器。

十二、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插座完好，位置合於規定；應
依規定裝設計費表者，其正面黏貼有效期限內之
輪行檢定合格單。

十三、曳引車、經核可附掛拖車之小型車及拖車除依照
一般汽車檢驗規定外，其聯結設備應完善；拖車
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煞車燈、方向燈、號
牌燈、車寬燈、倒車燈、尾燈、危險警告燈及反
光標識良好，位置合於規定。

十四、大貨車及拖車左右兩側之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之
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合於規定。

十五、使用燃料為液化石油氣者，應檢附一個月內經合
格工廠檢測合格之紀錄表。使用燃料為壓縮天然
氣者，應檢附一個月內經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
依附件十三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系統定期檢驗規
定檢驗之壓縮天然氣燃料系統定期檢驗合格紀錄
表。

十六、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大貨車、傾卸式半拖車

及其貨廂應符合附件二十二規定。

十七、大客車尺度除全長、全寬、全高應符合第三十八條規定外，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新登記領照之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二規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新登記領照之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一規定；雙節式大客車應符合附件六之三規定；市區雙層公車應符合附件六之四規定。

十八、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新登檢領照汽車，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本規則修正發布施行日起，應裝設行車紀錄器；其為八公噸以上未滿二十公噸之新登檢領照汽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亦同。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營業大客車應裝設行車紀錄器。並應檢附行車紀錄器經定期檢測合格之證明。

十九、應查驗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查）合格之有效證明書。

二十、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半拖車及裝載砂石、土方且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傾卸框式大貨車，應依規定裝設載重計，其實施日期由交通部另定之。

二十一、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十二公噸以上大貨車、總聯結重量三點五公噸以上拖車及總重量五公噸以上大客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亦同。

二十二、幼童專用車及校車之車身左右兩側與後方車身

標示之倒三角形黃色部分，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應使用合於規定之反光識別材料。

二十三、幼童專用車之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十二之規定。

二十四、營業大客車應檢附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修理業者出具四個月內保養紀錄表（卡），其保養檢查項目如附件十六。

二十五、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各類車輛其所使用輪胎之胎面未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431 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 CNS4959 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

二十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與大貨車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或以下任一裝置：

（一）左右兩側視野鏡頭及可顯示車身兩側影像之車內螢幕。

（二）於車輛右側裝設一個外部近側視鏡並於車輛右前側裝設雷達警示系統。

（三）可顯示車輛四周影像之環景顯示系統。

二十七、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電氣設備數量應與紀錄相符，初次登記或增加電氣設備時，應出具電氣設備經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底盤）製造廠、汽車代理商、汽車車體（身）打造業或汽車修理業者出具之檢查紀錄。

第六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汽車駕駛執照考驗：

- 一、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處分。
- 二、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尚未屆滿限制報考期限。
- 三、受吊扣駕駛執照之處分尚未期滿。
- 四、已領有同等級駕駛執照。
- 五、曾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

汽車駕駛人受吊扣、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尚未確定執行前，不得參加汽車駕駛執照之晉級考驗，如參加考驗取得高一級之駕駛執照資格者，該項資格於受執行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之處分時，一併吊扣或吊銷，但持有機車駕駛執照報考小型汽車駕駛執照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均應先經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格，並檢同下列文件向公路監理機關報名：

- 一、汽車駕駛執照申請書。
- 二、本人最近二年內拍攝之一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相片三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相片。
-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僑民居留證明或其他有效之駕駛執照。
- 四、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六個月以上之證明（件）。
- 五、駕駛經歷證件。
- 六、曾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應檢附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之證明（件）。

申請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考驗者，免辦體能測

驗。

第八十條之二 專供營建工程不具載貨空間及方向盤在左側之特殊規格特種車輛，且尺度逾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軸重逾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總重量逾附件十一規定、或軸組型態為前單軸後參軸或前雙軸後參軸者，得比照第八十條及檢附下列文件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憑證行駛：

- 一、繳驗公司或行號登記證明文件及檢附特殊規格特種車輛來歷憑證、諸元規格資料、加註尺度之照片。
- 二、檢附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修理業者出具四個月內保養紀錄表，其保養檢查項目如附件十八。
- 三、顯有損壞道路、橋梁之虞者，不得核發臨時通行證。

前項特殊規格特種車輛顯有損壞道路、橋梁之虞者，不得核發臨時通行證。

第一項特殊規格特種車輛行駛於道路時，除應依臨時通行證所核定之路線、時間、速限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以下簡稱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
- 二、駕駛人應攜帶臨時通行證。
- 三、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應行駛於最外側車道。
- 四、應裝置符合規定之帶狀反光標識、輪廓邊界標識燈、照後鏡、照地鏡及防止捲入裝置；於日間並

應開啟頭燈及輪廓邊界標識燈。

五、軸組型態為前單軸後參軸、前雙軸後參軸車輛，應配備標識前導及後衛之車輛隨行。

六、應遵守本章汽車行駛管理各項規定。

第八十三條之二 動力機械行駛於道路時，其駕駛人必須領有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但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總重量逾三點五公噸之動力機械，其駕駛人應領有大貨車以上之駕駛執照；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重型及大型重型之動力機械，其駕駛人應領有聯結車駕駛執照。

動力機械行駛於道路時，除應依臨時通行證所核定之路線、時間、速限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
- 二、動力機械牌證應懸掛固定於前後端之明顯適當位置；駕駛人並應攜帶臨時通行證。
- 三、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應行駛於最外側車道。
- 四、應裝置符合規定之帶狀反光標識、輪廓邊界標識燈、照後鏡、照地鏡及防止捲入裝置；於日間並應開啟頭燈及輪廓邊界標識燈。
- 五、大型重型動力機械或方向盤非在左側之重型動力機械，應配備標識前導及後衛之車輛隨行。方向盤非在左側之普通動力機械，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亦同。
- 六、應遵守本章汽車行駛管理各項規定。

第一百二十二條 慢車之裝載，應依下列規定：

- 一、自行車不得附載坐人。但腳踏自行車或電動輔

助自行車依規定附載一名幼童者，不在此限。

二、自行車載物高度不得超過駕駛人肩部，重量不得超過二十公斤，長度不得伸出前輪，並不得伸出車後一公尺，寬度不得超過車把手。

三、三輪客車載客不得超過二人。

四、三輪貨車載重不得超過五百公斤，高度不得超過駕駛人肩部，寬度不得伸出車身兩側，長度不得伸出車後二公尺。並不得附載乘客。

五、手拉（推）貨車載重不得超過一千公斤，高度自地面起不得超過二·五公尺，寬度不得伸出車身兩側，連同載物全長不得超過四公尺。

六、獸力行駛車輛載重不得超過二千公斤，高度自地面起不得超過二·五公尺，寬度不得伸出車身兩側，載物全長不得超過四公尺。

七、裝載容易滲漏、飛散、有惡臭氣味及危險性之貨物，應予嚴密封固或適當裝置。

八、裝載禽獸不得重疊或倒置。

九、裝載貨物應捆紮結實。

年滿十八歲駕駛人使用合格腳踏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並安裝合格兒童座椅之前座椅者，以附載一歲以上四歲以下且重量十五公斤以下幼童為限；其屬安裝後座椅者，以附載一歲以上六歲以下且重量二十二公斤以下幼童為限。

腳踏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應標示合格標章後始得依前項規定附載幼童行駛道路。

第二項所稱合格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及自行車兒童座椅係指符合附件二十三規定並標示合格標章者。

附載幼童之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自行車
兒童座椅製造商及進口商，應於其產品中文使用說明書
中加註附載幼童之相關安全使用注意事項。

附件十一 車輛總重量及總聯結重量限制規定

一、除曳引車、半拖車、拖架及專供營建工程不具載貨空間特種車以外之大型車輛
總重量

軸組型態 最遠軸距	前單軸後單軸 車輛	前雙軸後單 軸車輛	前單軸後雙 軸車輛	前雙軸後雙軸 車輛	全拖車
二公尺	十六公噸	十六公噸	十六公噸	十六公噸	十六公噸
二點五公尺	十七公噸	十七公噸	十七公噸	十七公噸	十七公噸
三公尺	十八公噸	十八公噸	十八公噸	十八公噸	十八公噸
三點五公尺	十八點五公噸	十九點五公噸	十九點五公噸	十九點五公噸	十九點五公噸
四公尺	十八點五公噸	二十公噸	二十點五公噸	二十點五公噸	二十公噸
四點五公尺	十八點五公噸	二十公噸	二十一公噸	二十一公噸	二十公噸
五公尺	十八點五公噸	二十公噸	二十二公噸	二十二公噸	二十公噸
五點五公尺	十八點五公噸	二十公噸	二十四公噸	二十四公噸	二十公噸
六公尺	十八點五公噸	二十公噸	二十五公噸	二十五公噸	二十公噸
六點五公尺	十八點五公噸	二十公噸	二十六公噸	二十六公噸	二十公噸
七公尺	十八點五公噸	二十公噸	二十六公噸	二十七公噸	二十公噸
七點五公尺	十八點五公噸	二十公噸	二十六公噸	二十八公噸	二十公噸
八公尺	十八點五公噸	二十公噸	二十六公噸	二十九點五公噸	二十公噸
八點五公尺	十八點五公噸	二十公噸	二十六公噸	三十公噸	二十公噸
九公尺	十八點五公噸	二十公噸	二十六公噸	三十一公噸	二十公噸
九點五公尺以上	十八點五公噸	二十公噸	二十六公噸	三十二公噸	二十公噸

附註：

- (一) 本表係依車輛最遠軸距及軸組別，表列車輛總重限制值。
- (二) 查表方式為表列最遠軸距採下限值，及無條件捨去公尺為單位之小數點後第二位數字。
- (三) 例如：車輛實際最遠軸距值為四點五三公尺，軸組別為前單軸後單軸，則應查最遠軸距欄位為「四點五公尺」之列，再查前單軸後單軸車輛之欄位，即可查得其車輛總重限制值為十八點五公噸。

二、曳引車及半拖車總聯結重量限制

1. 曳引車總聯結重量限制：

- (1). 前單軸後單軸曳引車：三十五公噸。
- (2). 前單軸後雙軸曳引車：四十三公噸。

1. 半拖車總聯結重量限制：

軸組型態 軸距(公尺)	後單軸半拖車	後雙軸半拖車	後參軸半拖車
二公尺	二十五公噸	二十五公噸	二十五公噸
二點五公尺	二十六公噸	二十六公噸	二十六公噸
三公尺	二十七公噸	二十七公噸	二十七公噸
三點五公尺	二十八公噸	二十八公噸	二十八公噸
四公尺	二十九點五公噸	二十九點五公噸	二十九點五公噸
四點五公尺	三十點五公噸	三十點五公噸	三十點五公噸
五公尺	三十一點五公噸	三十一點五公噸	三十一點五公噸
五點五公尺	三十二點五公噸	三十二點五公噸	三十二點五公噸
六公尺	三十二點五公噸	三十四公噸	三十四公噸
六點五公尺	三十二點五公噸	三十五公噸	三十五公噸
七公尺	三十二點五公噸	三十六公噸	三十六公噸
七點五公尺	三十二點五公噸	三十七公噸	三十七公噸
八公尺	三十二點五公噸	三十八點五公噸	三十八點五公噸
八點五公尺	三十二點五公噸	三十九點五公噸	三十九點五公噸
九公尺	三十二點五公噸	四十公噸	四十點五公噸
九點五公尺	三十二點五公噸	四十公噸	四十一點五公噸
十公尺以上	三十二點五公噸	四十公噸	四十三公噸

附註：查表方式同第一項。

三、兼供曳引之大貨車總聯結重量限制

- 1、前單軸後單軸大貨車：三十四公噸。
- 2、前單軸後雙軸大貨車：四十六公噸。
- 3、前雙軸後單軸大貨車：四十公噸。
- 4、前雙軸後雙軸大貨車：五十二公噸。

四、拖架總重量限制

- 1、單軸組拖架：十二公噸。
- 2、雙軸組拖架：二十公噸。
- 3、參軸組拖架：二十二公噸。

五、專供營建工程不具載貨空間特種車之總重量限制

軸組型態	前單軸後單軸 車輛	前雙軸後單軸 車輛	前單軸後雙軸 車輛	前雙軸後雙軸 車輛
總重量	二十一點五公 噸	二十七點五公 噸	二十七點五公 噸	三十五公噸

附件十八 專供營建工程不具載貨空間特種車及動力機械保養紀錄表

使用檢查合格打印號碼：				引擎(車身)號碼或動力機械編號：				所有人				
名稱：												
保養日期： 年 月 日												
引擎系統				底盤系統								
	工作項目	檢查結果	工作紀錄		工作項目	檢查結果	工作紀錄					
引擎本體及潤滑	檢查機油壓力			轉向系及傳動系	檢查轉向機							
	檢查引擎漏油漏氣				轉向機油檢查或更換							
	更換機油濾清芯子				拆洗檢查前輪軸承							
	更換機油				檢查大王銷及銅套							
	校準汽門腳間隙				檢查羊角及轉向臂							
	清洗冷卻系統及換冷卻水				檢查前軸							
	皮帶檢查或調整				檢查直拉桿及球頭							
噴油正時及燃油	清潔空氣濾清器芯子				檢查橫拉桿及球頭							
	檢查進氣歧管及空氣軟管				拆洗檢查後輪軸承							
	檢查排氣歧管及消音器				檢查後軸後軸殼及螺帽							
	更換柴油濾清器芯子				檢查差速器油量或換油							
	校正噴射幫浦正時				檢查各部萬向接頭							
	清洗噴油嘴及校正				檢查推進軸							
					檢查離合器							
電系	清潔電瓶樁頭			檢查變速箱油量或換油								
	檢查啟動馬達			煞車系	檢查煞車系及各件裝置							
	檢查發電機				檢查各輪煞車配件換來令							
輪胎及注黃油	檢查輪胎情形或換位				檢查煞車鼓							

	檢查輪胎鋼圈及螺絲				校準手煞車		
	換輪胎				校準腳煞車		
	底盤各部加註黃油				檢查煞車總缸		
安全設備及燈光、反光標誌	照後鏡及照地鏡			車架鋼板系	潤滑前後鋼板銷		
	頭燈、尾燈(含駐車燈)				檢查鋼板吊架及吊鉤		
	方向燈、帶狀反光識別材料				檢查U型(騎馬)螺絲		
	吊桿警示燈				檢查避震器		
	防止捲入裝置						
	輪廓邊界標識燈						
技工簽章及證號			主管簽章			公司簽章	
保養結果： 完成 ☐ 未完成 ☐							
備註： 1、工作前必須事先檢查，正常註記「V」，應修「X」。 2、工作完成後按照下列註記(或以中文註記)： 正常：N 分解檢修：W 零件換新：R 修理：S 調整：A 校正：C 鎔接：D 鎖緊：T 補充：H 無此設備：NE 保養週期(時間及里程)未到：BID。 注意事項： 1、申請時檢附本保養紀錄表影本及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無汽車修理業之離島地區，得以乙級汽車修護技術士或汽車修護技工簽證。 3、本紀錄表依動力機械實際保養狀況填註。 4、本表引擎本體及底盤系統以外項目，如由其他廠商協力保養者，得以同表作附件並由相關職類技術士或汽車修護技工簽章。 5、以上各證件由公路監理機關影存乙份備查。							

附件二十二 裝載砂石土方車輛使用專用車輛或專用車廂規定

一、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傾卸框式半拖車，應依本規定使用專用車輛。

二、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查核，依規定裝設下列裝置及標示者，登檢為砂石專用車：

(一) 裝設符合第三十九條或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之載重計、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行車紀錄器、左右兩側之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之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等設備。

(二) 貨廂容積應合於下列規定：

1、已登檢合格之砂石標示車：於九十一年六月一日以前，前單軸後雙軸式大貨車，貨廂容積以七立方公尺為上限；後雙軸式半拖車，貨廂容積以十四點七立方公尺為上限；前單軸後單軸式大貨車，貨廂容積以核定總重噸數除以三所得數為立方公尺為上限。

2、其他砂石專用車輛(包含前目繳、註、吊銷牌照者)：大貨車為其核定總重扣除核定空重所得之核定載重量，除以規定比重一點五，所得之數值為貨廂容積之立方數；半拖車為其核定聯結總重減去半拖車車重與六點五公噸所得之核定載重量，除以規定比重一點五，所得之數值為貨廂容積之立方數。

3、港區作業及總重八公噸以下混合裝載砂石、土方車輛：貨廂容積得不受前二目規定之限制。

(三) 貨廂外框顏色符合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港區作業及總重八公噸以下專用車輛除外)。

(四) 裝設機械式可密覆裝置或備有帆布能緊密覆蓋貨廂。

(五) 貨廂正後方，以黑色字體加漆號牌二點五倍之車輛牌照號碼。

(六) 除活動式尾門絞鏈外，貨廂後方活動式尾門高度不得超過貨廂側邊高度二十公分。

三、港區作業為由登檢為砂石專用車時，應併同出具相關貨運公會或港區主管單位出具之證明（如工作證、通行證等），俾供公路監理機關查核登記。

四、登檢為砂石專用車之車輛，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及行車執照或拖車使用證，應加註貨廂內框長、寬、高(貨廂容積不受第二點限制之車輛除外)及砂石專用車，另原砂石標示車、港區作業及總重八公噸以下混合裝載砂石、土方車輛，於砂石專用車字樣後，另行標示（標）、（港）、（混）以資識別。

五、依前二點登記為砂石專用車(港)之車輛，限自港區駛出且出具港區過磅單始得裝載砂石、土方。

附件二十三 附載幼童之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自行車兒童座椅申請測試及合格標章作業規定

一、檢測項目及標準

- (一)附載幼童之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應使用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978 自行車兒童座椅安全要求之自行車兒童座椅，並應符合台灣自行車產業標準 TBIS007 乘載兒童自行車安全要求規定已乘載兒童之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要求與測試法部分。
- (二)前款檢測項目及標準應符合申請時所對應最新版次，並經交通部指定之檢測機構檢測後出具檢測報告，另申請者出具符合或等同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 EN 或 ISO 標準之合格檢測報告，且經交通部指定之專業機構確認後替代之。

二、申請合格標章與應檢附資料

- (一)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或自行車兒童座椅之製造廠或進口商(以下簡稱「申請者」)檢具下列資料向交通部指定之專業機構提出申請，申請資料並應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或為可證明申請者身分之電子憑證，經專業機構確認申請者宣告之適用型式及檢測報告符合性後，出具合格報告送請交通部同意依第四點發放合格標章：

1、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1)國內製造廠，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2)國外進口之進口商，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規格技術資料：

- (1)基本資料。
- (2)完成車、兒童座椅彩色照片。
- (3)申請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合格標章者：完成車車架號碼之編碼說明書(包含車架號碼位置及編碼說明、合格標章標示位置)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
- (4)申請自行車兒童座椅合格標章者：兒童座椅合格標章標示位置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
- (5)第一點檢測項目及標準所規範附載幼童之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及自行車兒童座椅檢測報告；若為電動輔助自行車，另應檢附有效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

(二)合格報告及其檢附文件登載內容有新增、變更或安全檢測項目版次更新時，申請者應檢附變更或新增內容之相關資料及圖示，經專業機構判定應重新檢測項目後，依第一點規定申請檢測，且依第二點規定經專業機構確認後，送請交通部換發合格標章。

(三)合格報告遺失或毀損者，原申請者得檢附相關資料向專業機構申請補發。

三、合格標章格式規定

(一)合格標章應顯示下表之圖樣及合格標章編碼。

(二)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之合格標章應標示於中管或可明顯辨識處，自行車兒童座椅之合格標章應標示於椅背後方或可明顯辨識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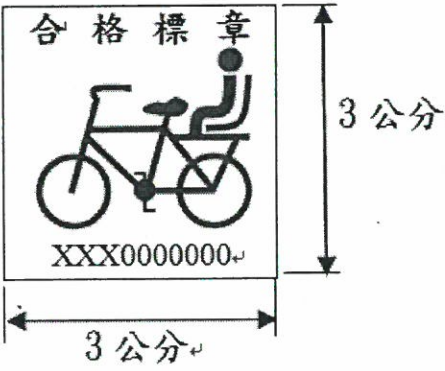
(三)專業機構印製合格標章編碼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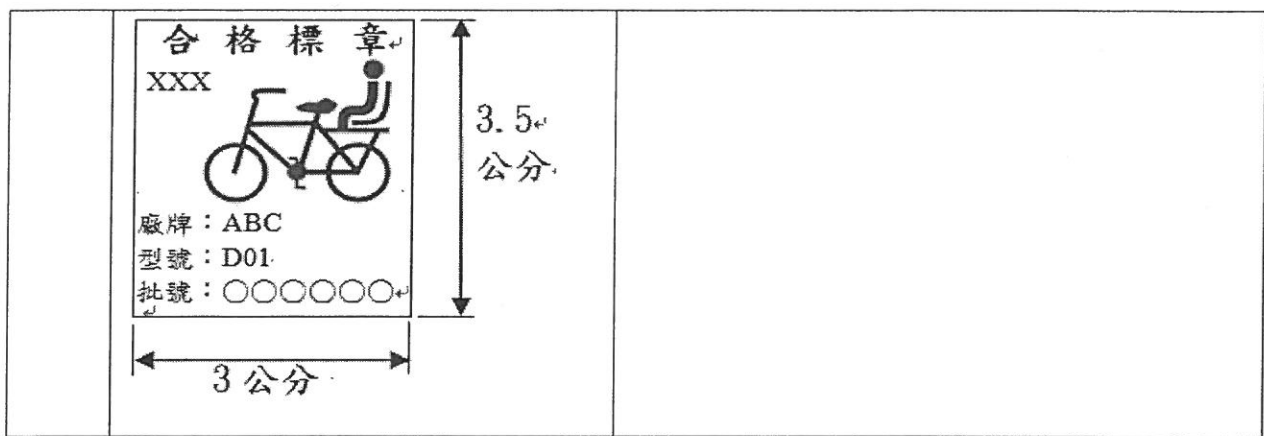
1、第一碼至第三碼：TBB 代表腳踏自行車；TEA 代表電動輔助自行車；TCS 代表自行車兒童座椅。

2、第四碼至第十碼：合格標章序號；若為使用中產品補發合格標章者，其第四碼為U，第五碼至第十碼為合格標章序號。

(四)申請者自行印制合格標章編碼說明如下表。

表、合格標章樣式

類別	樣式	說明
專業機構印製		- 合格標章顏色為白底、黑字、黑框；自行車及兒童座椅圖示為綠色。 - XXX: 為產品類型。 0000000: 為合格標章序號。
申請者自行印製		- 合格標章顏色為白底、黑字、黑框；自行車及兒童座椅圖示為綠色。 - XXX: 為產品類型，TBB 代表腳踏自行車；TEA 代表電動輔助自行車；TCS 代表自行車兒童座椅。 - 廠牌與型號應與合格報告內容一致，批號得由申請者自行編列。



四、合格標章管理

經交通部同意發放合格標章後，申請者得依下列規定擇一方式申請合格標章：

- (一)向專業機構申請：欲申請黏貼合格標章之產品已製造或進口完成後，申請者應檢具申請合格標章之產品清冊向專業機構申請，專業機構受理申請後應派員至申請者指定地點進行抽樣比對，經比對產品符合合格報告所載之相關規格、產品數量與申請合格標章數量一致且符合最新版次之檢測項目及標準後發放之。申請者取得合格標章後應逐一標示於產品上，且應妥善保存合格標章使用紀錄，以供備查；經抽樣比對未符合規定者不予核發合格標章。

(二)申請者自行印製：

- 1、公司資本總額達一億元以上者，申請者得於取得交通部同意發放合格標章後，應確保及聲明生產製造之產品與申請合格標章之產品原型式一致，並檢附合格標章格式樣張與編碼說明，經專業機構查核確認後得自行印製合格標章，必要時專業機構得辦理工廠查核；其生產地點有增加、變更、遷移或合格標章變更時亦同。
- 2、申請者自行印製之合格標章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且應對其自行印製之合格標章負保管責任，專業機構得辦理工廠查核確認其生產之一致性與合格標章保存情況。
- 3、如有申請資格不符、未依專業機構要求提報合格標章使用情況、工廠查核不合格、合格標章標示於非核准之產品上、其產品經抽樣比對不合格或其他不符合事項者，經專業機構查明屬實後應報請交通部停止其自行印製合格標章之核准。俟申請者提出並完成改善措施後，由專業機構查核確認且經交通部同意後，始得恢復；若申請者未提出改善措施或所提改善措施經專業機構查核仍不合格者，專業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廢止該申請者自行印製合格標章之核准。

4、申請者自行印製之合格標章應逐一標示於產品上，並妥善保存合格標章使用紀錄以供備查；另申請者應依專業機構要求提報合格標章使用紀錄及產品存放地點，專業機構得不定期派員至申請者存放地點進行抽樣比對，確認產品是否符合合格報告所載之相關規格、合格標章樣式與標示位置，且符合最新版次之檢測項目及標準。

五、附則

- (一)依本規定取得合格標章之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及自行車兒童座椅，如有於本規定發布實施前已販售之同型式規格產品，申請者得於○年○月○日前檢附銷售紀錄向專業機構申請補發合格標章，經申請者確認已售出產品規格及型式與原取得合格標章產品相符，且產品狀況良好者，應協助產品所有者標示該合格標章，並妥善保存產品狀況確認資訊與合格標章使用紀錄以備備查。
- (二)屬專業機構印製之合格標章因故損壞致不堪使用或遺失者，應由申請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與合格標章編號向專業機構申請補發，因故損壞致不堪使用者並應繳還損壞之合格標章；若原申請者因故(如：其公司設立登記情形有廢止、歇業、解散、清算完結及停業等情事者)無法提出申請補發時，得由車輛所有者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專業機構申請補發。屬申請者自行印製之合格標章，則由車輛所有人向申請者申請補發。
- (三)交通部得視需要辦理抽樣比對，經查有未符合規定者，依本規定辦理。
- (四)專業機構辦理本作業遇有疑義時，得邀集公路監理機關、專家學者及公會等相關代表，共同處理疑義案件、研議申請測試及合格標章作業相關事宜，且其會議結論或紀錄經交通部同意後，併同作為辦理附載幼童之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自行車兒童座椅申請測試及合格標章作業之依據。
- (五)本辦法施行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者得檢附符合第二點第一款第二目之五規定之符合性聲明文件，向專業機構申請合格標章。但依本點規定取得交通部同意發放合格標章者，專業機構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查核確認取得第二點第一款第二目之五之檢測報告。